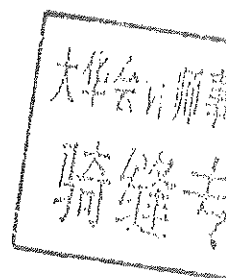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4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3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1849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胜利精密”）委托，对胜利精密子公司 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 公司”或“JOT”）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的调整事项，重新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利润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执行了商定程序业务。这些程序经贵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帮助贵公司处置子公司 JOT 计划使用，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及其结果如下：

一、执行的程序

(1) 取得 JOT 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转换过程与编制基础；

(2) 取得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比对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与企业提供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3) 以 JOT 公司提供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时的调整事项，对报表进行重新计算。

二、执行程序的结果

(一) 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与企业提供原始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事项如下：

1、费用跨期调整

部分费用于 2021 年度收到发票，但实际业务为 2019 年度发生，故进行费用跨期调整。

2、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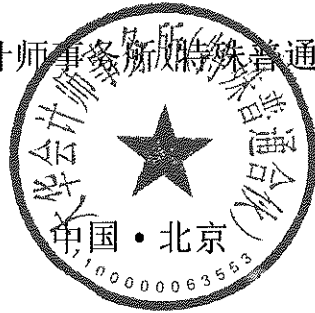
JOT 公司下属有境外子公司，以前年度未进行外币报表折算调整，本次审计进行了调整。

(二) 基于已实施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本报告后附的经调整后的 JOT 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利润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情况。经调整后的 JOT 公司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详见附件：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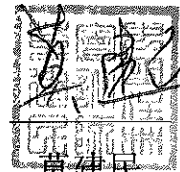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胜利精密财务报表整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莫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顺利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经调整后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JOT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35,135.45	58,904,78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555,985.14	103,387,02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58,386,166.08	46,047,987.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177,286.67	208,339,793.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354.68	49,442.03
长期股权投资	80,220.87	83,748.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0,453.48	2,510,926.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225.36	698,849.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7,254.39	3,342,966.23
资产总计	159,964,541.06	211,682,759.86

附件一

经调整后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JOT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117,969.23	205,977,60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117,969.23	205,977,60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74,638.15	250,05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5,429.47	1,490,36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067.62	1,740,421.88
负债合计	156,088,036.85	207,718,024.66
股东权益：		
股本	247,393.91	247,393.9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329,210.57	346,329,210.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95,569.26	-6,256,529.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1,676.79	1,371,676.79
未分配利润	-340,376,207.80	-337,727,016.70
股东权益合计	3,876,504.21	3,964,735.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964,541.06	211,682,759.8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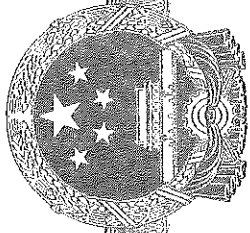
经调整后利润表

2020年1月-2021年6月

编制单位：JOT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345,810.75	341,211,458.35
减：营业成本	57,761,202.19	202,658,933.7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761,202.86	15,099,521.29
管理费用	27,700,887.58	70,634,827.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556,061.63	-17,126,492.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3,543.51	69,944,668.2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3,543.51	69,944,668.29
减：所得税费用	-1,784,352.41	5,213,885.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191.10	64,730,782.32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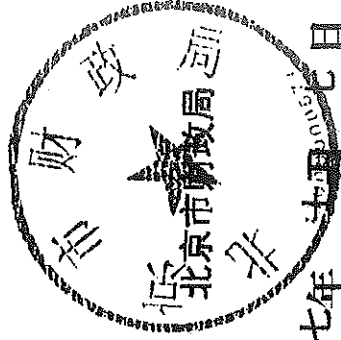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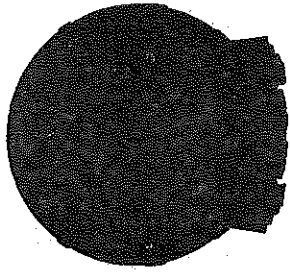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